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股份2.74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估計發行新股作為股份發售一環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將約為377,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8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2%）預期將主要用於以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為進一步加強北美洲及歐洲銷售發展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供應賓客用品及業務發展的合營企業及／或與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他客戶訂立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合營企業夥伴；
 - (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設立新銷售辦事處、拓展銷售網絡及將銷售拓展至大中華區的中檔酒店及酒店連鎖集團；及
 - (i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提升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開發新產品的配製及設計；
- 約159,0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1%）預期將主要用於加強以下的生產：
 - (i) 約54,000,000港元用於平湖生產基地，其中：
 - 約32,000,000港元用於購入額外生產設備以提高本公司日化產品的產能，因此預期至二零零九年底平湖生產基地的日化產品的年產能力將增加約70.0%（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1,000,000港元用於購入額外生產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牙刷的產能，因此預期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平湖生產基地的牙刷的年產能力將增加約100.0%（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 約4,000,000港元用於購入額外生產設備以提高本集團浴皂的產能，因此預期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平湖生產基地的浴皂產能將增加約50.0%（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及
 - 約7,000,000港元用於購入額外物流作業設備、更換老化設施及整體上改善工作環境；
- (ii) 約105,000,000港元用於羅定生產基地或其他新生產工場，其中：
- 約52,000,000港元用於設立新生產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
 - 約31,000,000港元用於購入生產設備以生產日化產品，因此預期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羅定生產基地或其他新生產工場的日化產品年產能力將增加約100.0%（與平湖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力比較）；
 - 約14,000,000港元用以購入生產設備以生產牙刷，因此預期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羅定生產基地或其他新生產工場的牙刷年產能力將增加約200.0%（與平湖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力比較）；
 - 約4,000,000港元用於購入生產設備以生產浴皂，因此預期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羅定生產基地或其他新生產工場的浴皂年產能力將增加約40.0%（與平湖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力比較）；
 - 約4,000,000港元用於購入物流用途的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預期將主要透過購入及／或設立原材料及供應品上游生產線，用於加強採購；
- 約39,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3%)預期將主要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包括中國銀行(香港)的兩項銀行貸款，其中一項尚未償還款項約為2,2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到期，而另一項約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另加1%，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上市後一個月到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及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的兩項銀行貸款，尚未償還款項合共約21,8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7.23%及7.52%，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
- 約55,4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7%)預期將主要用於下列各項：
 - (i) 約6,200,000港元用於清繳為取得建設羅定生產基地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尚欠代價；
 - (ii) 約15,000,000港元用以糾正平湖土地二(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及建於其上的房屋構築物的所有權，主要是支付於相關土地開墾及轉讓程序中的地價；及
 - (iii) 約34,200,000港元用以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設立物流設施；
- 約5,0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預期將用於加強管理資訊系統；及
- 餘額約19,1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1%)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設立羅定生產基地涉及收購土地。我們已與廣東省羅定市雙東鎮人民政府訂立土地轉讓協議，購入羅定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建造羅定生產基地。有關該幅土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約人民幣3,700,000元。未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6,300,000元將以上述擬用作建造羅定生產基地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我們現時預期羅定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九年初落成投產。

與此同時，我們正尋求羅定以外並擁有設立新生產車間潛力的地方，但並未採取任何具體步驟或訂立任何協議。有鑑於此，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未必會建於羅定，而建於對我們有利的其他地方（考慮因素包括搬遷對成本的影響、對製造業尤其是海外企業有利的政府政策、充足的勞動力及鄰近中國客戶）。倘我們不興建羅定生產基地，我們將出售原本計劃用作興建用途的上述土地的現有權益。董事預期，我們將不會因該出售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舉辦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舉辦世博會及於廣州舉辦亞運會，於可預見未來將會為我們呈現在中國極為吸引的商機。此外，除了主要為豪華及高級酒店及國際航空公司營運商生產訂製產品外，我們正積極物色透過大量生產及供應標準化及統一賓客用品，拓展至中檔及連鎖式經濟型酒店市場的市場潛力。故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將有殷切的需求，以善用上述的產能增加。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附息銀行賬戶，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將於其有關年報中披露有關事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上述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集團估計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上述有關提升平湖生產基地的生產及作為額外一般營運資本。

倘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12,600,000港元。約35,1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上述有關提升平湖生產基地的生產及作為額外一般營運資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且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2,4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35,100,000港元將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分配。